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7)

## 於2015年8月31日就公開發售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批准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2015年8月3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14日有關公開發售之通函(「公開發售通函」)，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開發售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批准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2015年8月3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誠如公開發售通函所述，(i)阮德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ii)力眾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現分別由阮德清先生及林品通先生間接擁有約48.73%及48.73%股權；(iii)王福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iv)彭立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阮德清先生、林品通先生、王福清先生、彭立春先生、力眾有限公司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

亦無股份要求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並無限制任何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此外，概無股東於通函(當中載有載列普通決議案之通告)中表明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員。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有關公開發售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113,624,050 (79.87%)	28,638,000 (20.13%)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德清

香港，2015年8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阮德清先生(董事長)、彭立春先生及馬彬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福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雪莉女士及余舜茵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33media.com登載。